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008號

原告 陳美珍

訴訟代理人 劉珮琪

被告 林萬清

訴訟代理人 高一中

被告 慈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0萬元，及均自民事追加被告及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途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速限每小時50公里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行人狀態，適原告步行至桃園區復興路137號前，一時閃避不及，人車發生碰撞，致使原告當場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並顱內出血、腦震盪等傷害，後導致原告中度失智，生活不能自理，需親屬專人看護，原告因此受有看護費用200萬元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另被告林萬清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登記於被告慈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公司），應認被告慈恩公司為被告林萬清之僱傭人，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慈恩公司與被告林萬清負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及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林萬清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原告
02 並未依規定行走斑馬線通行，與有過失，應負七成肇事責
03 任，又原告事故後患有失智症與本件事故沒有關連性等語，
04 資為抗辯。被告慈恩公司則以：被告林萬清係自備車輛靠
05 行，被告林萬清應自行負擔本件事故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訂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林萬清駕
11 駛肇事車輛，於前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竟即貿然直
12 行，而與步行之原告發生碰撞，使原告當場倒地，因此受有
13 頭部外傷並顱內出血、腦震盪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14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15 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復
1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正。

18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項前段定
20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林萬清係靠行於被告慈恩公司，肇事
21 車輛外觀為慈恩公司所有，堪認被告林萬清為被告慈恩公司
22 服勞務，應就被告林萬清執行職務中所為之本件侵權行為，
23 與被告林萬清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惟被告慈恩公司以前
24 情置辯，被告間是否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範之僱用關
25 係，析述如下：

26 1.查民法第188 條規定之目的，在於防免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
27 大自己活動範疇之同時，增加侵害他人權益的危險性，因此
28 始課予僱用人選任監督受僱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所謂受僱
29 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30 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再按民法第188
31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

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參照）。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周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一般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業者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業者服勞務。是此種交通業之營運模式，既為目前臺灣社會盛行之經營型態，則該交通業者，即應對該車輛之乘客或第三人之安全負法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業者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即應認其係為該交通業者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業者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乘客或第三人之權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裁判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林萬清駕駛之肇事車輛，為自備車輛與被告慈恩公司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登記為被告慈恩公司所有，並靠行於被告慈恩公司營業，使用被告慈恩公司之營業牌照等情，有被告慈恩公司提出之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肇事車輛既係登記於被告慈恩公司名下，且以被告慈恩公司之名義請領行車執照、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外觀上屬被告慈恩公司所有，已足認定被告林萬清係為被告慈恩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慈恩公司就被告林萬清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至明。

(三)被告間既經認定須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1.相當於看護費用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

(2)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並顱內出血、腦震盪傷害外，致原告患有中度失智症，終生無法回復，日常生活需家人照顧，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云云，並提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均辯稱原告患有中度失智與本件車禍事故無涉。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天晟醫院，該醫院函復說明：「病人陳美珍於112年1月3日開始至神經內科門診就醫，主訴為一年左右的記憶退化。112年1月17日第二次回診時，根據112年1月4日智力評估，判定為中度失智症。因就醫時間與車禍時間相距超過一年，無法得知車禍時的智能狀況，故無法判斷是否有因果關係。」等

語，有天晟醫院112年5月18日天晟法字第11205180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患有中度失智症云云，惟無法舉證以明其說，此等中度失智症與本件車禍事故之因果關係既已無法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相當看護費用200萬元損害，自非可取，應駁回之。

2.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身體權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頭部外傷並顱內出血、腦震盪等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因其身體權受侵害，必然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揭傷勢、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固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如上述，惟復興路係劃有分向限制

線之路段，原告步行行經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斜穿道路不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前述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等過失程度之輕重，認原告應負擔30%之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原賠償金額10萬元之70%即7萬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追加被告及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6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陳家蓁